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13点30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1,768,58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63%。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8,57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8,57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6,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8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76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76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76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76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14,769,1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68,579,5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2,1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第 3、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 4、5、6、7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国家电力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9.37%股份的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要求增加《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已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议案的提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菲

张晶

2018年 12月 10日